

试论社会主义的税收调节

贾荣鄂 成云静

税收调节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经济调节手段，在实现搞活微观、控制宏观这一经济运行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社会主义税收调节的有关问题谈点看法，供有关部门参考。

一、社会主义税收调节的性质

(1)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自觉调节。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觉依据宏观经济规律，将税收杠杆用于国民收入分配，促进社会供求平衡，积累与消费适度，人财物流向合理的有效方式。因此，社会主义税收调节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自觉调节，它与资本主义税收调节，即自发地依据市场变化的形成的自由化调节，具有本质的不同。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的这种国家主体性具体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国家在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关系时处于调节的主导方面，而调节的另一方处于被动和从属的地位。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是全社会的代表，它集中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具有组织社会化生产的权威，有条件 and 可能成为社会经济的调节中心。它在增强企业活力的基础上，有条件、也有可能根据社会需要来协调国民经济运行整体的统一性和计划性，制定长远发展目标，规定经济发展方向，安排重大比例，并通过制定经济政策、立法、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组织、指导、调节和管理。而其他有关各方只能在国家的统一计划、统一指导下，根据社会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灵活安排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税收调节的实质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它是通过处理国家与有关各方的分配关系来实现的。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矛盾，是通过国家这个层次来得以缓解或调节的。

(2)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是一种经济参数调节。

所谓经济参数调节是指国家通过经济参数调节市场，通过市场的内在机理变换，输出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值的一种调节方法。税收调节是一种重要的经济参数调节。国家利用税收对市场机制的参数调节包括两个过程：其一，差别税率是市场价格形成的参数。产品税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会形成高税高价，低税低价的格局。国家可以充分利用产品税的这一手段，对需要鼓励消费的产品实行低税，以便形成低价；对需要限制消费的产品实行高税，以便形成高价，由此形成的市场需求结构会相应地调节市场商品的供给结构。其二，税收作为市场价格调节过程的参数，这主要是在价格扭曲或价格调节不能反映国家计划偏好时起作用。例如，为了鼓励某种产品生产，国家可以通过低税政策或减税免税等办法，使该产品的生产获得稍高于平均利润的利润；反之，则可起限制某种产品生产的作用。又如，当某些产

品价格扭曲，既不能反映供给，又不能反映需求，对生产起盲目调节作用时，实行高价高税、低价低税等措施，则能抑制扭曲性价格的盲目调节。

(3)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是唯一集经济调节、法律调节和行政调节于一身的综合性调节。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是一种经济调节。因为税收调节通过收税来影响纳税人的经济利益，从而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首先，税收调节通过税收对企业纯收入(M)的量的分割，一方面调节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另一方面直接制约企业税后留利(ΔM)量的大小，并由此间接控制全社会所有企业扩大生产和增加职工收入、福利的总规模，达到调节社会总需求的目的。其次，税收调节通过对企业税后留利(ΔM)的具体分配行为课征奖金税、工资税、建筑税、投资税等，从而督促企业合理地分配使用企业税后留利(ΔM)，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再次，税收调节还可以通过税种的划分，税收分成比例的确定，税收权限的下放或上收，来调节各级财政之间的财力和利益分配关系，调动各地区的积极性，等等。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又是一种法律调节，因为我国社会法的体系按照部门来分，可分为宪法、行政法、财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而税收调节的手段——税法则属于财政法范畴，具有法的一切基本特征，是由国家制定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并且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行为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只有依照税法缴纳税收的义务，而无随意变更、取消税法的权利，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以税法为调节手段的税收调节是一种法律调节。

社会主义税收调节还是一种行政调节。所谓行政调节，是指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通过颁布命令、指示、规定等形式，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层次、行政区划来管理和控制经济活动。而社会主义的税收调节离不开以国家行政力颁布、实施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行政调节措施，并且税收调节的执行，即税收的调查、减免税的审批和税法的执行，又都是由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财税部门执行的，具备了行政调节所应具备的一切条件。

二、社会主义税收调节的功能

(1) 合理配置生产力。

合理配置生产力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宏观要求。合理的生产力配置结构，也就是地区和企业的分工协作要符合生产力的要求，从而做到充分发挥各地商品生产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力。社会主义的税收调节在实现生产力的合理配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税收调节可以通过确定合理的税收收入规模，将企业、部门、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到国家手中，然后再由国家通过财政投资，将税收收入用到短线产品和新兴产业上去，用到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但却拥有丰富的资源和能源的西部地区去，从而既调整了生产力的产业、行业布局，又调整了生产力的地区布局。这里的关键是税收收入规模要合理、要适度。税收收入规模过大了，国民收入扣除税收后的量就会相对缩小，简单再生产将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规模一旦被破坏，即使在一段时间内把全部税收收入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方面，也难以实现完全弥补，从而必然影响社会供给总水平和总规模，影响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同样，税收收入规模如果过小了，国民收入扣除税收后的量就会增加，这样，一方面使国家重点建设得不到资金保证，削弱了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另一方面，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过小，影响生产发展的增长和社会供给的扩大。所以说税收收入规模一定要适度，才能有

利于生产力的合理配置。

第二，税收调节可以通过确定合理的税收收入结构来影响产业结构，并通过影响产业结构来实现生产力的合理配置。税收收入结构对产业结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收收入的结构来源对各个产业结构组成部分补充的自身作用。比如政府利用税收收入结构的调整使各个部门的资源运用能力和耗用量发生增减变化，从而实现某些产业部门的扩张或缩减。二是每一产业部门提供的税收收入对其他产业部门所产生的连锁反映对产业结构的效用。我们知道，每一个产业部门对劳动、资本，生产资料等都有不同需求，而这些需求往往在其他部门产生连锁反映。例如，加工工业往往需要消耗大量的机器设备，并要求有大量的从业人员。因此，加工工业的发展对机器制造业、食品生产及其加工业的发展就有很大影响。加工工业的扩大必然使机器制造业、食品生产相应扩大，反之亦然。那么，对加工工业的税收收入加重和减轻显然不仅会涉及加工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要波及到机器制造业和食品生产产业的发展。税收调节的合理配置生产力的功能，就是这样通过调整税收收入结构来影响产业结构并进而影响生产力结构来实现的。

第三，税收调节可以通过与价格调节相配合，形成合理的商品比价关系，使企业、行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能较长时间地稳定下来，防止因价格不合理而造成的生产力转移。或者，通过有意识地调整税率，借以对现有商品比价进行优化，促进生产力的优化配置。

第四，税收调节还可以推动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例如，通过对实行各种横向协作和联合的企业给予某些税收优惠，促进企业的横向经济联系，使商品能够按照经济所需要的方向合理流动，并通过它达到生产力更合理的配置。

（2）公平分配收入。

税收调节收入的公平分配包括如下两方面的内容：第一，税收可以调节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收入分配。税收从国民经济部门结构来看，可以来自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商业和服务业等；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来看，又可以来自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等。这些不同的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以及同一所有制企业之间，由于价格、地理环境，自然资源、技术设备等因素的差异，造成了利润水平的差异。对于这种利润差异，国家可以通过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加以调节。这种税收调节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收益税的调节。收益税一般具有收入分配上的累进性。例如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没有所得的不征，从而调节不同企业的留利水平。另一类是流转税调节，即通过制定高低不等的流转税税率来调节各部门、行业 and 企业的盈利水平。例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就是根据行业的特点和收益情况来设计税率的，目的在于适当地调节各行业的利润水平。

第二，税收可以调节个人收入水平。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个体经济的发展，使个人收入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差距也在拉大。这样，税收对个人收入水平的调节也就成为必要。税收对个人收入水平调节，主要是通过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等来实现的。另外，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也间接地调节着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的收入水平。

（3）稳定发展经济。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起飞过程中，经济发展要求有一定的速度，这是肯定的，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保持经济的稳定，在稳定中求得发展。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

经济发展速度慢一点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经济发展的剧烈波动和震荡。过去经济发展大大起落的苦果我们已经吃够了，今后，我们应该力求避免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必要的震荡，保证经济稳定均衡地向前发展。

经济稳定发展的表现是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协调平衡，即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的价格水平下，社会可以投入使用的总产品数量（含本期产出量和已有存货总量）和劳务总量与社会对商品和劳务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总量或总购买力大体均衡。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是社会产品得以全部实现和经济得以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但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往往是不相等的，这就需要国家改进和加强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各种经济调节手段，来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调节。其中，尤其要重视税收调节的运用。因为税收调节对协调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税收直接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形成；另一方面，当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或表现为社会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出现需求不足时，税收调节就可以启动税率调节手段，通过降低所得税税率来刺激需求提高流转税税率来限制供给，以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或表现为社会总供给小于总需求，出现供给不足时，税收调节也可以启动税率调节手段，通过提高所得税税率来限制需求，降低流转税税率来刺激供给，以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三、社会主义税收调节的条件

（1）统一的市场体系。

税收调节是利益关系的调整和分配结构的改变，需要商品、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的合理流动，需要一个统一的、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但是，因为我国除了拥有一个不完善的消费品市场以外，其他市场如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都还正在建立，有的甚至还有待建立。由于市场体系不健全，阻碍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特别是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价格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国家转入给市场的经济参数不能被市场吸收，从而不能产生出正确的市场信号。这些不正确的市场信号，又反过来给制定税收调节政策、确定税收调节途径、实施税收调节措施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此，今后我们要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不断扩大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有步骤地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要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以逐步建立起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只有这样，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

（2）独立的企业法人。

所谓独立的企业法人是指企业拥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承担独立的经济责任。独立的企业法人是税收调节作用发挥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企业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政企不分，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企业没有相应的自主权，那么税收杠杆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不承认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对企业实行税收统支的分配方式，那么税收杠杆的任何变动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引导、鼓励或限制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从理论上确认了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承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独立身份和独立利益；在实践上进行了大胆改革，采取了诸如“简政放权”、“减税让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从而大大搞活了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

大、中型企业，基本上确立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今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企业的活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企业的法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从而为税收调节作用的充分发挥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

（3）完善的税收制度。

要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的作用，必须有完善的税收制度。因为在税制体系中，每一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课税对象，有自己作用的特点和范围，各税种在调节经济中的不同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因此，只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适应经济情况的税制体系，形成一个伸向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税收网络，才能使各税种彼此配合，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经济的调节。

现阶段，我国虽然拥有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的税制新体系，但仔细考察起来，这个新体系还很不完善，至少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流转税还不能完全适应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二是所得税内资企业按经济性质设置税种，同一行业的企业之间税率高低不同，国营企业税率过高，而私营企业税率又显得偏低；涉外企业按投资方式设置税种，投资方式不同，税率高低不一，造成了许多矛盾，不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三是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某些税种，或是尚未开征；或是征收范围小，调节功能偏窄；或是着重调节的方向不够适当，等等。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税制进行完善。

如何完善，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第一，在流转税方面，应在工业生产环节全面推行增值税，实行普遍调节，并在此基础上有选择地对部分产品征收消费税，进行特殊调节。要简化增值税税率，统一计征办法，实行按发票注明税款的扣税制度，使征税办法规范化、科学化。第二，在所得税方面，首先要适当降低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取消调节税，并实行税后还贷和税后承包的办法。其次，要逐步改变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税法不统一、税率不一致、税负不平衡的不正常状况，对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实行统一的国内企业所得税税制。再次要把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两套所得税税制统一起来，使“三资”企业实行一个所得税法；并在适当的时候，将内资企业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增设必要税种，如增设社会保险税、遗产税和赠予税等。改造现有的税种，扩大一些税种的征收范围，如资源税不仅可以对煤炭、原油、天然气三种资源征收，还可以对矿藏、水利、土地、森林等资源征收。建筑税也应扩大其征收范围，并改变10%的单一税率，发挥其对基建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节与控制作用。第四，健全地方税体系，把一部分税种的收入划作地方税，并相应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管理权限，以调动地方政府开源增收的积极性。

（4）严密的征管体系。

税收征管是税收杠杆作用于经济活动的直接接触环节，关系到税收调节作用的力度与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是税收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条件之一。过去的税收征管体系，已经不适应宏观形势的要求，难以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因此，必须做好税收征管体系改革，以保证税收经济调节作用的充分发挥。

如何改革税收征管体系，我们认为总的必须坚持以下原则：第一，在组织形式、工作制度、管理方法上必须坚持监督制约的原则；第二，对纳税户和纳税违章行为，必须坚持严格执法的原则；第三，对纳税人，必须坚持促进自觉纳税的原则；第四，在征管工作中必须坚持严密实效的原则。